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長清先生	63	2018年1月	2019年8月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資源整合及企業管理	無
駱旗先生	55	2018年10月	2019年8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採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無
王東先生	53	2020年8月	2020年12月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子公司管理	無
張寶增先生	44	2019年5月	2022年1月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及投資者關係並確保遵守管治規定	無
陳巧女士	46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策略指導和獨立監督	無
吳小儀女士	31	2022年2月	2025年9月	非執行董事	為職工代表董事	無
余玉苗博士	61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張曉路先生	59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張平先生	61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長清先生，63歲，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資源整合及企業管理。陳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融泰健康有限公司及香港泰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融泰健康有限公司及香港泰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陳先生是醫藥行業的領導者，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自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陳先生擔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中國中藥有限公司的前身)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拓展及管理。自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陳先生擔任國藥集團(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511)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及策略管理、高級營運及營銷。自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陳先生擔任康哲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康哲藥業控股公司(「**深圳康哲**」)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其業務及策略管理、市場發展及業務創新。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陳先生擔任北京融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醫藥行業綜合服務的互聯網公司)總裁，主要負責其業務及策略管理。

陳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7月獲得廣州中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士學位。

駱旗先生，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採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駱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駱先生在醫藥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和管理經驗。自1992年8月至1998年8月，駱先生任職於西安雙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自1998年7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商務部區域業務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區域市場回應機制、推廣「產學」協調發展；建立及培育各支團隊，並改善人才階層的建構。自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駱先生擔任國藥集團分銷事業部總監，主要負責協調升級集團的業務系統、建立層級許可及供應商合作機制，並改善供應鏈效率；領導建構零售直接供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渠道及團隊，並推廣推行數字化系統。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駱先生擔任深圳康哲的商業及零售發展部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全國零售渠道策略、建立渠道及業務團隊，並促進增加產品於連鎖系統中的市場份額；建立標準化營運及服務系統，以促進落實業務規章。

駱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西北大學國民經理管理學士學位。

王東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子公司管理。王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醫藥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和管理經驗。自1996年4月至2011年5月，王先生擔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主要負責經銷及業務發展。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彼擔任國藥集團的採購總監。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王先生任職於羅氏診斷(產品)上海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區域渠道管理總監。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西門子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銷售營運總監。

王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山東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張寶增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及投資者關係並確保遵守管治規定。張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財務運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和管理經驗。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張先生擔任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主要負責財務運作。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海默尼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共享中心負責人，主要負責全集團的財務營運。

張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自2021年3月起為中國註冊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巧女士，46歲，由廣州正達、麗水同達、杭州匯普及霍爾果斯達到提名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策略指導和獨立監督。陳女士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自2011年2月起擔任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行業。彼於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擔任天津泰達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項目採購及投資。

陳女士為下列公司的董事：

- 華益泰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陽光諾和藥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88621；
- 廣州市恒諾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
- 立生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陳女士自2024年3月起在長江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得清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2017年7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資格。於2021年7月、2022年5月、2022年5月、2022年8月及2023年7月，彼分別獲《融資中國》評選為「2020-2021年度中國醫療健康投資人物TOP20」、「2021年度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最佳青年投資人」、「2021年度最具人氣青年投資人」、「2021-2022年度中國醫療健康最佳投資人物」、「2022-2023年度中國醫療健康領域最佳投資人物」。彼亦分別於2022年8月及2023年5月榮獲投中信息頒發的「2021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TOP100」及「2022年度超新星投資人TOP50」。此外，陳女士亦分別於2022年4月、2023年4月及2024年4月獲浩悅資本評為「年度醫療健康青年投資家」。彼於2024年5月榮獲CHC醫療諮詢頒發的「2023年度最具影響力投資人TOP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小儀女士，3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吳女士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2年2月起擔任董事長助理，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自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擔任Yatsen Global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SG))內容營運專員。隨後其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擔任廣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電商運營專員，主要負責管理平台的品牌店鋪運營。於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吳女士擔任廣州匯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助理，主要負責支持董事進行銷售業務開發與客戶關係管理。

吳女士於2018年6月獲廣東藥科大學公共衛生學士學位，主修衛生檢驗與檢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苗博士，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余博士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博士於會計和審計教學和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自1989年7月至1996年9月，彼擔任武漢大學經濟學院審計系助教及講師。彼自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擔任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彼自2002年9月起擔任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武漢大學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會計及審計方面的教學和研究工作。

余博士自2020年9月至2026年4月擔任武漢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205)的獨立董事。余博士自2025年7月起亦擔任人福醫藥集團股份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79)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武漢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765)的獨立董事。

余博士於1997年12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89年10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86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曉路先生，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張先生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04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湖北鼎力眾邦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並自2018年6月起於同一律師事務所擔任專家律師。

張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張平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張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至少15年經驗。其後，彼於2009年3月至2022年5月於國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決策與營運。張先生其後於2019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國藥控股分銷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渠道銷售。

張先生於2020年6月榮獲安徽省五一勞動獎章。

張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7月獲得中共安徽省委黨校運營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駱旗先生	55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採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無
王東先生	53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子公司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寶增先生	44	2019年5月	2022年5月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及投資者關係並確保遵守管治規定	無
張衛征先生	42	2019年3月	2022年3月	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藥品採購及子公司運營管理	無
程華平先生	53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零售部門管理及子公司運營管理	無

駱旗先生，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東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

張寶增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駱旗先生、王東先生及張寶增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見上文「— 執行董事」。

張衛征先生，42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藥品採購及子公司運營管理。

張先生在藥品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自2024年12月起擔任融泰醫藥(安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張先生擔任國藥控股廣東東方新特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張先生擔任阿斯利康(無錫)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壹藥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採購。

張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華平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零售部門管理及子公司運營管理。

程先生於藥品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融泰蘭州的董事長。自2003年9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國藥集團零售事業部總監。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程先生擔任深圳康哲零售部總監。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程先生擔任湖南瑞華醫藥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程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湖北工業大學發酵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月透過遠端學習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藥劑學大專學歷。

聯席公司秘書

張寶增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及投資者關係。有關張寶增先生的履歷詳情，見上文「執行董事」。

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黃先生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八年經驗。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亦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CMON Limited（股份代號：1792）、趣致集團（股份代號：917）、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7）（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7））及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9）。

黃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得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於2014年7月15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就陳先生（當時任國藥集團董事及總經理）於2014年2月25日收購10,700股國藥集團股份（「相關股份」）一事（「該事件」），向陳先生發出監管關注函。該項收購發生於緊接國藥集團2013年年度報告擬定刊發日期（2014年3月20日）前30日的禁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內，因此違反當時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3年修訂版)第3.1.4及3.1.6條和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第13條。

當時，陳先生因專業工作繁忙，將其個人證券賬戶的操作權委託予其兄長陳長虹先生(「陳長虹先生」)，並特別指示陳長虹先生不得買賣國藥集團的證券。據陳長虹先生稱，該項收購是基於市場觀察而作出，其無意中忽略了陳先生的指示。陳先生得知該事件後，立即收回證券賬戶控制權並向國藥集團報告此事，國藥集團主動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該事件。為避免違反短期交易限制，陳先生並無立即出售相關股份，並於2014年12月主動出售股份以糾正不合規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i)該事件已了結；(ii)上海證券交易所未對陳先生提出任何進一步監管要求、採取行動或聯繫；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未因該事件而被施加任何其他處罰或涉及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出或發起的其他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

儘管發生該事件，但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因素，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關注函無損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我們董事的誠信或適宜性：

- 該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發生，而陳先生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類似事件；
- 該事件所涉及的不合規行為為無心之失及主要由於大意疏忽，且不涉及發現陳先生的欺詐及不誠實行為或引起對其誠信的憂慮；且陳先生於知悉不合規行為後已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包括參加培訓及作出相關披露；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關注函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管法律、法規或規則項下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紀律處分；
-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足以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採納防止內幕交易政策，以防止內幕交易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防止內幕交易政策，本公司禁止任何董事或僱員在掌握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時，或於指定禁售期內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禁售期通常涵蓋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以及中期或季度業績前30日。針對特殊情況設有預先審批機制，要求交易執行前須提交書面通知並獲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亦保存所有通知及確認紀錄，並要求交易後申報以更新權益紀錄。這些限制延伸至僱員的緊密聯繫人，並適用於僱員通過信託或管理基金持有的證券；

-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a)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b)就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作為其證券交易規則及程序的一部分；及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討與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包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披露資料的監控，根據就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性及有效性所進行的工作，並無發現內部控制存在任何缺陷。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玉苗博士、張曉路先生及陳巧女士。余博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核程序、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玉苗博士、張寶增先生及張平先生。張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長清先生、張平先生及張曉路先生。陳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法律、會計及營銷。彼等獲得各類專業學位，包括管理學、經濟學、醫學及藥劑學。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有兩名女性董事。我們認識到，鑒於我們大多數董事為男性，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待改善，我們將繼續基於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準則。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備存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透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就支持繼任計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並確保董事會未來可達致性別多元化，致力提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年度報告中加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其中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於上市規則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位。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有關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及薪酬，金額由股東會及董事會(倘合適)釐定。本公司亦補償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所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的僱傭情況及績效掛鈎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0,000元、人民幣2,748,000元及人民幣2,737,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52,000元、人民幣3,237,000元及人民幣3,081,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的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為止。